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石景山区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系统服务

委 托 人: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受 托 人: 北京华鼎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开发目的、使用范围、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

五、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标和完成的期限等。

六、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包括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1、产品设计、工艺规程、材料配方和其他图纸、论文、报告等技术文件；

2、磁盘、磁带、计算机软件；

3、动物或植物新品种、微生物菌种；

4、样品、样机；

5、成套技术设备。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石景山区高新技术企业专家评审系统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及要求

在 2024 年国家高企申报周期内，乙方按照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开展全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评审平台搭建及部署、检查每批次评审的基础数据、专家信息，并形成审批数据等；
- 2.评审现场技术支持，包括专家使用培训、网络接入配置、浏览器软件故障、打印问题支持、使用问题解决等；
- 3.评审前后协助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等。

## 二、 服务周期、地点和方式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在北京履行。

### 2.2 甲方责任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向乙方提供系统所需的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并允许乙方人员为实施本项目而使用上述信息；

(3)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2.3 乙方责任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 三、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费用合计人民币 90000.00 元整（大写：玖万元）。

####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合同款，计人民币 2.7 万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2)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 2024 年第二、三批次石景山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合同款，计人民币 3.6 万元（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3) 待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中的全年评审任务及相关服务要求并由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30% 合同款，计人民币 2.7 万元（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提供与付款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的相关工作进行确认，具体确认方式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 3.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华鼎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账号：20000055083500074468819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5.2 因甲方的原因或与甲方具有协作关系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或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返还已付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

## 六、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6.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仲裁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 七、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7.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



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中止履行超过 45 个工作日，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八、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根据本合同新产生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同意乙方使用与本合同相关的非专有数据以作商品推介、宣传材料、案例分析、资料分析等类似之用途。

#### 九、 其它

9.1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貳 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9.2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中关村科技园区石景山园管理委员会<br>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石景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代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br>2024年7月26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曹洁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40号                                       | 邮政编码 |        |                                    |
|             | 电话           | 010-88798150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工商银行八角支行                                           |      |        |                                    |
|             | 帐号           | 0200013429014455572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华鼎天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br>2024年7月26日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秋王印维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11层1115室                              | 邮政编码 | 100101 |                                    |
|             | 电话           | 13911557598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      |        |                                    |
|             | 帐号           | 20000055083500074468819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